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6 年 12 月 22 日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西班牙和联合王国作为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非正式专家组的联合主席，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第 [2242\(2015\)](#) 号决议所设新机制的准则(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罗曼·奥亚尔孙(签名)

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马修·莱克罗夫特(签名)



2016 年 12 月 22 日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非正式专家组准则

一. 宗旨与范围

这些准则的宗旨是概述安全理事会第 2242(2015)号决议所设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非正式专家组的目標和工作方法，并提供关于该机制的一般资料。这包括专家组的起源和任务、更广泛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关于一个标准化结构和一套程序的建議以及预期成果。

二. 背景

联合国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审查结论认为：“尽管安全理事会每年都进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辩论，但在年内其他时间，包括在制定任务和进行延期协商期间，没有连贯适用该议程，秘书处和特派团高级领导在提交安理会的简报和报告中也没有对这些问题予以重视，从而使连贯适用议程的问题更加严重” (A/70/95-S/2015/446，第 257(h)段)。

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全球研究赞同这一观点，¹ 该项研究审查了安全理事会在这一问题上的业绩，并得出结论认为，尽管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多年来在安理会工作中的比重稳步扩大，但安理会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没有连贯一致地监督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定转化为行动的情况。研究建议在安理会内设立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非正式专家组，以期改进向安理会提交的关于具体国家局势下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资料和分析，并加强安理会关于妇女参与和领导作用的审议、监督和行动的聚焦性和针对性，因为妇女的参与和领导是支持预防冲突和巩固长期稳定的核心要素之一。

秘书长在 2015 年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15/716)中鼓励安全理事会审查这项建议，并从速采取行动。2015 年 10 月 13 日，安理会通过了第 2242(2015)号决议，其中认识到目前需要根据第 2122(2013)号决议，进一步把第 1325(2000)号决议列入自己的工作，包括，除了第 2122(2013)号决议提出的要点外，根据既定做法和程序，需要解决与提供具体信息和关于列入安理会议程各局势所涉性别问题的建议相关的挑战，以便为安理会作出决定提供信息，帮助加强安理会决定：(a) 表示打算召集安全理事会有关专家开会，这些专家是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

¹ 关于全球研究的报告可查阅：<http://wps.unwomen.org>。第 11 章概述了安全理事会业绩审查。

非正式专家小组的一部分，以便安理会在自己的工作中更加系统地处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加强对执行工作的监督与协调。

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新机制的第一年期间担任联合主席。专家组在该年上半年就阿富汗(见 [S/2016/673](#))、中非共和国(见 [S/2016/672](#))、伊拉克(见 [S/2016/683](#))和马里([S/2016/682](#))境内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举行了会议，并在该年下半年与上述各国采取了后续行动(分别见 [S/2016/1059](#)、[S/2016/1105](#)、[S/2016/1104](#) 和 [S/2016/1103](#))。

三. 目标

非正式专家组的既定原则是，更好的信息和分析加上直接的互动有助于更好地监督和更有力地执行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设立专家组的目的是为国家专家与联合国各实体之间就具体国家局势下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进行透明、定期、系统和及时的协商提供一个场所，从而促进在安理会正式审议期间更系统地关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以及采取实地行动。更多的相关信息和分析应有助于安理会加强对执行工作的监督和协调。非正式专家组还将引导和协助推动安理会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纳入日常工作主流，并将支持执行第 [2122\(2013\)](#) 和 [2242\(2015\)](#) 号决议所载与安理会国别和专题审议及决定有关的承诺。

四. 结构

2016 年，西班牙和联合王国是非正式专家组的联合主席，后者还是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决议草案起草牵头国。2017 年，瑞典和乌拉圭将担任联合主席。自 2017 年起，决议草案起草牵头国将继续与联合主席一起为专家组运作提供全盘领导。联合主席应尽可能体现地域多样性，并在其安理会任期内履行这一职责。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将担任非正式专家组的秘书处。秘书处需要编制向安理会成员提供的资料，协调外地和总部的联合国实体的投入，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在会后进行总结并提出后续行动建议以及跟踪专家组的影响。妇女署将与联合国秘书处就部署了维和特派团或特别政治任务的议程所列国家进行协调和协商，并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就有关冲突中性暴力的所有意见和建议进行协调和协商，同时力求与开展人权、人道主义行动、发展与和平与安全工作的联合国所有相关实体进行广泛协商。

五. 议程

每年年初，非正式专家组联合主席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决议草案起草牵头国应决定将哪些国家局势列入专家组议程。根据工作组第一年工作期间的良好做法，

最好将重点放在 4 至 6 个国家，并每 6 个月视情定期跟进，前提是有行动和增值空间。在选择国家时可遵循以下标准：(a) 安理会发挥影响的战略机会；(b) 联合国系统生成相关信息和分析的能力；(c) 在地域和冲突阶段方面的国家局势多样性，包括面临风险、冲突之中以及处于过渡和恢复阶段的不同情况。

联合主席将在每次会议上邀请联合国驻有关国家的高级领导向专家组通报情况，并就讨论参数提出建议。妇女署将在会议之前为安理会成员编写必要的背景资料。背景说明以及特派团和国家工作队行动体的简报都应提供与安理会相关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信息。这不包括报告所有活动或干预措施，除非这些活动和措施促进实现了特定里程碑或目标。相反，安理会可能希望关注下列一些领域。下文载列了如何在各个领域取得进展的建议。

- 关于妇女在和平与安全进程所涉决策实体中的领导作用和参与的现有数据和最近趋势(无论正面或负面)，这些实体包括各国政府、和平谈判各方、负责执行和平协定或恢复计划的机构以及司法和安全等关键部门的机构。
- 如果部署了维和特派团或特别政治任务，它们在性别平等和保护妇女方面的现有专业能力；军事、警察和文职部门的目前性别均衡状况；国家工作队与民间社会之间协调机制的现状。
- 特派团或联合国其他实体推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短期至中期目标以及正在采取和计划采取的解决任何差距或不足的措施。
- 政府行为体在执行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国家或国际承诺方面的真正决心，或者相反，忽视或阻碍此类执行工作的例子，以及其他冲突各方在该国妇女状况方面的角色。
- 如有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列出最紧迫和最重要承诺，以及是否正在执行这些承诺，如果没有执行，说明理由。
- 与冲突直接相关并极大影响妇女和女童的保护趋势，例如冲突中的性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以及普遍存在的性贩运；针对妇女政治领导人、妇女人权维护者或相似类型妇女的与冲突有关的杀伤、威胁和攻击；对妇女和女童实施绑架和逼婚；袭击女学童或毁坏学校设施；通过暴力、石刑和所谓“名誉杀人”来限制妇女权利；选举中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冲突当事方任意拘留、恐吓和骚扰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妇女难民、寻求庇护者和回返者、无国籍妇女和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因缺乏安保或服务以及存在歧视性性别规范而遭遇更多的风险和脆弱性。

- 关于冲突和人道主义局势如何影响妇女和女童的粮食安全、保健和教育乃至经济和政治参与以及权利行使等一系列指标的总体趋势和数据。
- 在相关的情况下，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大规模人口流离失所、过渡期正义、暴力极端主义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努力以及国际问责机制和制裁措施进行的性别分析。
- 联合国各实体、妇女民间社会组织或其他国内性别问题专家强调的影响和平与安全预期趋势的预警指标。

六. 程序

下表所列步骤并非规定性步骤，而是基于专家组第一年工作期间观察到的良好做法：

会议筹备	联合主席要求联合国领导人最好在会议前的 2 至 4 周，通过其大使的签名信函提出会议日期建议。联合主席在确定日期后即预订会议房间并通知安全理事会成员。 妇女署总部和外地的联合国有关实体以及民间社会进行协商，编写背景资料 and 主要建议并在会议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内与安理会成员分享，确保根据需要提供视频会议和翻译服务，并邀请联合国秘书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同事参会。 联合主席向所讨论国家的常驻代表团通报并尽量安排一次会议。
非正式专家组会议	安全理事会成员国的相关专家（所研究国家或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专家）以及联合国各实体的相关专家经联合主席和专家组秘书处的邀请出席会议。 进行通报的特派团和国家工作队领导人最好体现多元代表性，应包括军警部门。。 所有会议必须安排足够时间供安理会成员在联合国各实体通报后提问。在外地通过视频会议加入或在总部的联合国实体代表可应联合主席的邀请参会并回答问题，必须为此安排足够的时间。在必要的情况下，还可在会后提供书面的后续答复。妇女署概述向专家组提出的主要建议，并邀请特别代表办公室和其他有关实体的工作人员(如参与人权事务的工作人员)视情发表补充意见。

如尚未述及，联合主席将要求联合国实体的通报人确定一些具体目标，并由联合国领导人此后会议或与安理会的其他沟通中汇报情况，以确保尽量制定着眼于行动的成果。

后续行动

联合主席向所审议国家的常驻代表团通报会议讨论内容。

妇女署编写会议摘要，联合主席将摘要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提交印发。

会议上分发的所有相关文件将在一个公共网站上公布。

妇女署与外地和总部的联合国同事就会议的资料和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安理会成员就建议采取行动；联合主席跟进这些行动。

专家组将根据需要，计划在上次会议之日起约 6 个月后召开一次后续会议。

七. 预期成果

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非正式专家组的主要目标是改进向安全理事会提供的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信息，并确保总部行为体和外地行为体的各自执行工作得到更连贯一致的监督并取得进展。联合主席将与决议草案起草牵头国一起积极主动地推进这一目标，然而这仍是一项集体努力。希望联合国各实体和安理会成员在联合国框架内以及双边基础上利用上述信息指导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政策并就所获信息采取行动，从而对实地局势产生影响。以下是安理会成员可采取行动的一些例子：

- 调整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列入与所审议国家最相关的具体和优先的性别问题。
- 在安全理事会会议期间鼓励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提出更多的信息和问题：安理会成员可在国别或专题简报期间或在协商中“任何其他事项”项目下讨论问题时提出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关切事项。安理会成员还可以支持妇女署执行主任、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及妇女民间社会组织代表在安理会国别会议和“阿里亚办法”会议上向安理会提供更多的定期简报。此外，安理会成员可以向包括特派团高级领导在内的通报人就冲突各阶段中妇女遭受排斥或边缘化和侵犯妇女权利行为，以及特派团解决这些问题的详细计划等事项直接提出问题。

- 加强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以及制裁制度等附属机构的协调。
 - 在安理会组织视察团时，确保：将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内容列入视察团的职权范围；改进安理会成员在访问期间向政府和特派团领导人传达的具体性别信息；在访问编制的简报资料中列入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背景材料和分析；在关于外地特派团的报告和后续行动中列入相关实质内容。非正式专家组还可以考虑组织一次专家级别的实地访问，专门侧重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
 - 向有关行为体致函或发起交涉：这些行为体可包括接受审查国家的政府或可能影响该国执行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任何其他相关决策者。
 - 要求提供关于具体问题的补充资料或评估：除了简报和为非正式专家组会议编写的背景说明所载资料外，专家组可要求特派团、政府行动体或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构等联合国其他实体在给定时限内提供具体资料。
 - 成员以各自国家身份开展宣传：安理会成员可以利用专家组的资料，私下与有关各方或通过媒体采访等公开方式就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具体问题进行宣传。
-